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卓琳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卓琳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卓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卓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卓琳先生原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卓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简历：

徐俊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东方天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水地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团队搭建与管理；公司媒体资源竞争对手的调研与分析；公司媒体资源的刊例价格及销售政策制定；核心客户关系维护及潜在大客户拓展；销售内控体系建立，媒体阵地拓展建设。

截止目前，徐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